灾害事故案例库信息

1. 事故名称: 9.13 武汉施工电梯坠落事故

2. 灾害发生地的空间信息: (从谷歌或百度所提供的遥感影像中截取包括灾害发生地在内方圆 10km 的空间范围,并读取经纬度坐标。)

事发地示意图:



周边消防部门示意图



3. 事故发生原因: 1: 直接原因

- 1) 施工升降机导轨两个标准节连接处的 4 个连接螺栓中右侧 2 个受力螺栓的螺母脱落, 无法受力,造成吊笼倾翻。
- 2) 升降机安全防护装置损坏。升降机的围栏的登机门异常,事故中的升降机在坠落十 几层时先后有六人被甩出升降机;

升降机的上限位未能正常工作,升降机在上升过程中突然失控直冲到最顶层;防坠安全器未能正常工作,钢绳断裂后升降机自由落体直坠地面。

- 3) 作业工人无证操作。乘坐升降机人员并非专业操作人员,自行操作升降机。
- 4) 人员超载。升降机登机牌上标注了该升降机的核定人数是 12 人,而事实上却承载了 19 人。

2: 间接原因

- 1) 升降机超限期使用。该升降机有效使用期限为"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",事发时已超限期两个多月。
- 2)项目部未按照"大型施工机械设备管理规章_{事发地点}场大型机械及设备的定期检查与保养检修工作。
- 3)公司及项目部对现场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的培训也没有做到位,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够,认识不到危险源的所在。
- 4) 现场的安全管理混乱,对现场安全巡查力度不够,未能及时发现危险源,未能 提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- 5) 现场监理不到位。武汉博特监理公司工程监理组没有对施工电梯严格把关,没有监督建设的具体实施,对现场使用超出使用有效期的电梯未采取相应措施,导致工人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升降机上进行日常作业。
 - 6) 施工升降机加节未依照《武汉市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与监督管理实施办法》

进行申报和验收,擅自使用;购买并使用伪造的施工升降机"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"。 7)建筑管理单位对该建筑工程执法监督和监察指导不力,建设管理部门对监理公司的监督管理不到位。

4. 救援阶段及所需救援物资(以表格形式呈现)

时期	主要致灾因素	所需应急资源种类	各类应急资源所隶属的行
			业、单位及其空间位置
事故前期		安全绳	<mark>物业、施工单位消防部</mark>
事故后期	升降机超限期使 用,升降机安全 防护装置损坏, 作业工人无证操 作 人员超载	呼吸机、急救装置	消防队、医院